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深化本公司永續治理並激勵高階經理人重視永續經營、強化對永續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及達成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爰訂定本策略，將永續發展績效與高階經理人薪酬連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高階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副總(含)級以上主管。

第三條 (永續策略與績效項目)

本公司以創新工藝、智能製造、綠色思維、美學設計及以人為本作為永續五大策略。

永續策略之推動所涉績效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永續指標：

1.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
2. 綠色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3. 節能減碳與低碳管理；
4. 綠色低碳產品開發；
5. 勞動人權管理；
6. 資安管理。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應將本條第一項策略內容與第二項績效指標結合其所屬事業單位營運項目與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所擔任職務以進行推展。

本條第二項之永續績效指標應定期檢視與調整，以確保公司永續政策之推展。

第四條 (薪酬與永續績效考核之連結)

本公司應就各高階經理人所屬事業單位營運項目性質與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所擔任職務角色，依第三條第二項所訂之績效項目為各高階經理人訂定永續績效指標，各高階經理人之永續績效指標應佔該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10%，並視其績效指標達成度連動績效獎金核發，以達連結薪酬之效果。

第五條 (薪酬制度定期檢核)

高階經理人薪資政策應定期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檢視，以確保薪資報酬政策及發放之合理性。

前項檢視之結果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